

# 中国人民银行开封市分行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公示表

序号	当事人名称 (姓名、职务)	行政处罚 决定书文号	违法行为类型	行政处罚 内容	作出行政处罚 决定机关名称	作出行政处罚 决定日期	公示期限 (自公示之 日起计算)	备注
1	杞县中银富登 村镇银行有限 公司	汴银罚决字 〔2025〕1 号	1. 违反金融统计管理 规定; 2. 违反银行结算账户 管理规定; 3. 未按规定履行客户 身份识别义务。	警告，罚 款 47 万 元	中国人民银行 开封市分行	2025年4月18 日	三年	
2	张某飞（时任 杞县中银富登 村镇银行有限 公司行长）	汴银罚决字 〔2025〕2 号	对杞县中银富登村镇 银行有限公司以下违 法行为负有责任： 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 份识别义务	罚款 1.6 万元	中国人民银行 开封市分行	2025年4月18 日	三年	